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9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4)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何秀蘭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家騮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黃立輝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2

呂建勳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蕭如彬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7項撥款建議。其中6項議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4月22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3 272RS 啟德體育園區**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3)旨在把部分的272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270萬元，以進行擬議的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施工前工程。小組委員會已在2015年4月15日及22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

擬議體育園區的預計用途及香港大球場現時的使用情況

3. 梁繼昌議員表示，公共專業聯盟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以進行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施工前工程。他指出，香港在提供場地舉辦國際藝術／文化活動方面落後於澳門；他支持在香港發展一個大型多用途體育館。他認為供應新場地會刺激對此等設施的需求，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計劃，以確保擬議體育園區的設施得以善用。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該體育園區於啟用3或5年後的預計收入，以助委員評估此項工程計劃可帶來的利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該體育園區的詳細開支及收入預算會在施工前及詳細規劃階段備妥，而有關數字會向立法會議員提供。

4.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165/14-15(01)號文件)提供的例子，當中列明座位數目與體育園區設有5萬個座位的擬議主場館(下稱"主場館")相若的海外體育館最近所舉辦的體育及非體育活動。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此等活動因場地及噪音限制而無法在香港大球場舉行。他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曾就在香港大球場舉辦此等活動與相關的活動主辦機構聯絡，但最終被拒絕；抑或這些例子純粹是日後可在擬議主場館舉辦的活動。他又詢問上述例子是否代表主場館的目標活動總覽；若是，政府當局是否旨在與海外大型場地的營辦機構競爭，爭取舉辦此等活動。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補充資料文件所載的活動，是可在海外體育館進行但因場地限制而不能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活動例子。政府當局希望主場館日後可吸引活動主辦機構在香港舉行此等活動。

6.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對興建一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體育館有所保留；該黨認為，此項工程計劃或會成為"大白象"工程。他詢問，估計每年會使用此體育館舉辦活動的日數。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補充資料文件第10至12段已涵蓋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施工前階段的進一步詳細研究仍有待完成，在現階段嘗試估計主場館舉辦活動的總日數，純屬推測。

8. 主席要求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在2015年4月22日的上次會議上表示，在擬議施工前工程下進行的研究結果或會得出結論，認為沒有需要興建該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他又詢問，倘若該等研究的結果，基於有力的理由(例如：發展主場館在財政上不可行)，顯示不應推展主場館的建造工程，現時列為乙級工程項目的主場館，會否維持其所屬級別。梁國雄議員詢問，施工前工程的開支當中，有多少會撥作研究發展主場館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他記不起曾在上次會議上說過施工前工程可得出不應在體育園區興建主場館的結論。施工前工程包括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技術研究及勘測工地的土地狀況。政府當局會另外進行一項與營運事宜有關的顧問研究，就體育園區的功能要求、服務水平、業務計劃和財政狀況預測等提供專家意見。政府當局可透過此等研究了解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整體情況，包括各項擬議設施是否可行，從而決定合適的項目範圍。至於現時列為乙級的工程項目(PWSC(2015-16)3號討論文件第4段所載列的(a)至(j)項，包括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此等項目的級別會在施工前階段再作審視。他補充，視乎施工前工程的結果，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現時的範圍或會有所改變。他向委員保證，施工前工程會涵蓋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要確保體育園區工程計劃具商業及成本效益，並且獲得善用。

10. 梁國雄議員察悉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不斷下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大球場興建可開合上蓋的可行性，以解決噪音影響，從而提高其使用率。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訂立任何目標。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儘管過去3年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呈現輕微下跌，並無證據顯示此為長期趨勢。此外，有別於香港大球場，由政府當局透過相對被動的管理模式營運，擬議的體育園區會採用更積極的市場推廣模式，以盡量提高此等設施的使用率。

#### 擬議體育園區的位置

12. 梁國雄議員認為，其他城市甚少在民居附近發展大型體育場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的體育園區進行保安風險評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當局會在詳細規劃階段仔細審視保安問題。

13.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165/14-15(01)號文件)附件B，當中載有例子，列舉了海外城市於2000年或之後興建設有至少5萬個座位並位於市區的體育館；他表示，當中只有少量新建體育館，大部分均為原址重建項目。他認為，啟德位於市區，並非發展新體育館的合適地點。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謂，附件B舉出多個海外城市的體育館作為例子，此等體育館均是在2000年或之後建於市中心的。

#### 項目費用

14. 陳志全議員要求澄清，擬議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粗略成本估算，即約250億元(按截至2014年9月的價格計算)，是於2010年作出的，抑或是最近經調整的數字。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成本估算，是根據於2009年擬備的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項目範圍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再經考慮投標價格指數的變動後作出的。此數字屬初步估算，故應僅供參考之用。

#### 擬議體育園區的發展模式

15. 謝偉銓議員支持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但反對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進行此項工程計劃。他表示，對於以此模式進行如此龐大的工程

計劃是否可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人士表示極有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若否，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進一步徵詢立法會議員及專業團體對發展模式的意見。主席又詢問，施工前工程會否包括就不同的發展模式進行研究。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去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擬議體育園區各個採購和融資方案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確定"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為屬意的方案。該研究發現，"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會帶來很多好處，例如鼓勵私營機構與政府當局合力達致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目標；盡量減少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各個階段初期發生的磨合問題；及透過單一個財團推行工程計劃，讓政府當局更加易於管理。儘管該研究建議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政府當局在完成施工前工程後，才會就是否採用此模式作出最後決定。此外，政府當局就進行擬議體育園區的主要工程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時，會提供充分理據，說明決定採用此發展模式的原因。

17. 謝偉銓議員不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的解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他發展模式的好處及"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的壞處，並參考專業團體的相關方案。他表示，他相當肯定政府當局最終會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因為施工前工程包括為主要工程擬備招標文件，而有關工作須以預先假設的發展模式為基礎。主席贊同謝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為擬議的體育園區而進行的施工前工程，將不會排除採用其他發展模式的可能性。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不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質疑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採用此模式的理據，以及解釋為何當局認為日後的營運機構會屬意採用此模式。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倘不進行施工前工程及詳細規劃，政府當局將無法得出結論，哪個才是進行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最有效方法。一如較早前解釋，政府當局已就體育園區各個採購和融資方案進行顧問研究。該研究建議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而當局已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該研究報告亦已載於民政事務局網站。

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5-16)3號文件的議案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希望在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施工前工程的撥款建議前，詳細審閱體育園區工程計劃採購和融資方案的顧問研究報告。他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PWSC(2015-16)3號文件的議案。

2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他繼而請委員就議案發言。

22. 陳偉業議員認為，儘管市民或許支持在香港發展一個大型體育場地，很多有關擬議體育園區的問題(包括其成本效益、位置、項目範圍及發展模式)仍然未獲解決。他又擔心，在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時或會有利益輸送。

2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擬議的體育園區或會成為一項"大白象"工程，他要求政府當局嚴肅回應委員在討論PWSC(2015-16)3號文件期間提出的各項事宜。他表示，委員應以客觀的態度考慮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24. 盧偉國議員反對該議案。他表示，在啟德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是經多輪諮詢政府當局、體育界、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後所得的結果。此外，擬議的施工前工程將會涵蓋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施工前階段回應此等關注。

25. 陳志全議員支持該議案。他認為，雖然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多次討論體育



園區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未有充分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亦無就工程計劃提供足夠資料。他認為中止此項撥款建議的討論，可讓政府當局有多些時間研究委員提出的事項。

26. 陳健波議員反對該議案。鑒於小組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此項目，而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答委員的眾多提問，或向他們保證會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資料，他認為小組委員會中止此項目的討論是浪費時間。他又促請主席在中止討論的議案被否決後，隨即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7. 葉國謙議員表示反對該議案。他贊同陳健波議員所言，認為此項目已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多次進行討論。考慮到啟德的土地於機場重置後已荒廢多年，他認為當局應落實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不得再有拖延。至於部分委員就主場館活動總覽提出的關注，他認為，鑒於體育館於多年後才落成，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主場館舉辦若干數目的活動，未免言之過早。

28. 郭家麒議員表示，對於是否支持該議案，委員面對兩難局面：若議案獲得通過，便不會就此項目再作討論。然而，考慮到擬議的體育園區工程計劃費用龐大，加上委員所得資料有限，若議案被否決並恢復此項建議的討論，委員將難以決定其投票立場。他擔心，小組委員會若在現階段通過施工前工程的撥款建議，便會令市民覺得立法會為擬議體育園區開綠燈，但事實並非如此。

29. 王國興議員認為，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是部分委員進行"拉布"的策略之一。他認為，擬議的施工前工程，對於為體育界及社區人士發展體育園區，至關重要。

30.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對擬議體育園區的發展模式表示關注，但不會支持該議案，因為施工前工程對推展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相當重要。此外，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就此事作出決定之前，會進一步徵詢立法會議員對發展模式的意見。

31. 胡志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擬議體育園區的主要關注在於興建主場館，而發展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可惠及九龍東的居民，並無爭議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施工前工程分為兩個獨立部分：一部分關乎主場館，其餘部分則涵蓋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以利便委員日後就此項目進行討論。

3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回應。他重申，討論文件第4(a)至4(j)段所載的所有項目(即主要工程項目)，會在施工前階段予以檢討。自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於2007年完成以來，所有持份者，包括體育界、區議會、立法會議員以至普羅大眾，均對發展體育園區表示強烈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建造工程。倘不推行擬議的施工前工程，政府當局將無法進一步探討體育園區工程計劃各個範疇。待施工前工程約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後，政府當局便可就主要工程提交完整的撥款建議，供立法會議員審議。

33. 陳偉業議員回應委員就該議案提出的意見時，引述近期有多個主要工務工程項目出現超支；他擔心擬議的體育園區會再有此情況發生。他重申其意見，認為發展擬議體育園區的土地應用作提供住宅單位。

34. 主席把中止討論PWSC(2015-16)3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0名委員贊成議案，25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郭家麒議員  
(10名委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5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35.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PWSC(2015-16)3號文件。

繼續討論PWSC(2015-16)3號文件

36.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討論PWSC(2015-16)3號文件方面有任何延誤，是由於政府當局未有就撥款建議提供足夠資料供委員考慮，而非所指稱小組委員會委員採用"拉布"策略所致。

37. 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小組委員會應就是否支持撥款建議作出決定。陳偉業議員不贊同陳健波議員的看法。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向委員提供有關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關鍵資料(例如建造費用及發展模式)，他並指責立法會內的"狗奴才"，不論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及社會有否需要，對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也會一律批准。

38. 陳健波議員表示，公眾清楚知道誰是立法會內的"狗奴才"，而大家應小心諸如陳偉業議員的"人渣"。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就陳健波議員的言論

是否屬冒犯性質作出裁決。主席詢問陳健波議員會否考慮收回有關"人渣"的言論。陳健波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陳偉業議員所使用的"狗奴才"一詞是否為冒犯性言詞。主席詢問陳偉業議員，他所使用的言詞是否針對某位特定的議員。陳偉業議員證實，有關言詞並非針對某位特定的議員。

39. 陳健波議員表示不會收回他的言論，但會將之修訂為"所有拉布的都是人渣"。主席認為，陳健波議員經修訂的言論仍有指責陳偉業議員為"人渣"之嫌，因為眾所周知，陳偉業議員是進行"拉布"的立法會議員。就此，主席詢問陳健波議員會否收回他的言論。

40. 謝偉俊議員表示，誹謗個案成立與否，並非取決於聲請人有否被點名批評。他認為陳偉業議員和陳健波議員所作的言論性質類似。為此，主席要求陳健波議員收回他的言論，而沒有要求陳偉業議員這樣做，有欠公平。謝議員促請主席就這兩位委員所作的言論作出裁決時，採用相同標準。主席表示，他尊重謝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但無意在會議上與委員就他所作的裁決展開辯論。

41. 陳健波議員表示無意延誤會議的過程，並會離開會議室，以示抗議陳偉業議員的"人渣"行為。

*[陳健波議員步出會議室。]*

42. 主席表示，他無法對陳健波議員採取進一步行動，因為陳議員已經離開會議室。他作出裁決，指陳健波議員指責陳偉業議員為"人渣"的言論不恰當。

43. 委員並無就此項建議(PWSC(2015-16)3)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應陳鑑林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1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4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1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14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44.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12 74KA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4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12)旨在把74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7億4,250萬元，用以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下稱"西九合署")。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2月7日就此項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推行此項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在擬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提供泊車位

47.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建議在西九合署提供的泊車位會否足以應付該大樓使用者的需求。他認為，西九合署的泊車位若不足夠，部分在該大樓工作的人員或須租用附近屋邨或商場的泊車位，導致區內泊車位租金飆升。他詢問將會在西九合署工作而月薪逾5萬元的政府僱員數目。他認為，此數字可讓委員了解希望駕車返工的員工數目。

48. 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將會有大約3 300名政府人員在西九合署工作。在這些僱員當中，約有1 065人按總薪級表第30至49點支薪，另約有65名僱員為首長級人員。他們的月薪在5萬元或以上。

49. 黃碧雲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至今未有提出任何措施，解決在計劃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及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後所導致的油尖旺區泊車位不足問題。考慮到目前有很多政府車輛停泊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她擔心，拆卸該停車場，加上西九合署日後工作人口將會多達3 300人，或會造成龐大的泊車需求，令有關地區的泊車問題惡化。她詢問擬在西九合署提供的92個泊車位的用途，以及該等泊車設施會否開放給公眾使用。

50. 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擬在西九合署提供的92個泊車位會預留供政府車輛及該大樓的訪客(包括殘疾人士)使用。提供泊車位以滿足僱員的個人需要，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鑒於西九合署所處位置便利，政府當局預期在該大樓工作的員工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加上西九合署所提供的前線櫃位運作規模不大，該大樓的訪客數目應該不多。他表示，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於此項工程計劃臨近竣工時檢視擬議用地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並會於適當時候就此事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 工程計劃工地的用途

51.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發展項目是否已用盡該工程計劃工地的核准地積比率。建築署署長答稱，規劃署就此項工程計劃建議的參考地積比率為8倍。在此項建議下，政府當局已地盡其用，該幅用地的發展地積比率達7.99倍。

52. 胡志偉議員又詢問，地積比率為8倍是否代表該工程計劃工地的土地資源已獲善用，而該比率是否與其他作辦公室用途的地段的地積比率相若。

53. 建築署署長答稱，規劃署考慮某幅用地的參考地積比率時，會就周邊地區的發展密度、交通及基建容量等一系列因素進行評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就"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而言，政府當局經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有關用地的發展限制及周邊環境，會按個別情況釐定此等用地的發展地積比率。

54. 郭家麒議員察悉，西九合署將會提供一所為公務員而設的政府牙科診所和一所學生健康服務及健康評估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提供其他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例如長者保健中心及殘疾人士院舍等)，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在該工程計劃工地提供公共設施諮詢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

55. 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當局把該工程計劃工地劃作發展一座政府辦公大樓，並已獲得油尖旺區議會的支持。相關政府部門曾獲諮詢對分配西九合署可用辦公室面積的意見。西九合署的擬議發展計劃已盡量善用該工地的核准地積比率。至於在西九龍區內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政府當局已在海輝道預留空間，以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56.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政策局／部門／機構(下稱"準使用者")利用該工程計劃用地提供公共／福利設施的需求而進行諮詢的過程；哪些準使用者曾獲諮詢；有何申請已獲接納和被拒絕；及接受／拒絕申請的理由。郭議員

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工程計劃用地的發展地積比率時應顧及地區人士的需要，並應盡量善用土地資源，以助解決區內社會福利設施不足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利用該用地來紓緩西九龍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不足問題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1日隨立法會PWSC17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建造工程所帶來的影響

57. 張華峰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紓緩西九合署建造工程對區內居民及附近兩所學校的教師／學生所帶來的噪音及塵埃影響，以及相關緩解措施可減輕的噪音水平。他又詢問，倘若噪音無法減至符合相關標準的水平，將會有何補救措施。

58. 建築署署長答稱，在規劃此項工程計劃時，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建造工程對區內居民及附近兩所學校的學生／教師的影響。為減輕打樁所造成的噪音滋擾，此項工程計劃將會使用非撞擊式打樁法。為妥善處理塵埃，工程計劃的承建商須使用隔塵裝置，以及經常為工程車輛清洗車輪。政府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受影響學校及居民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監察有關的建造工程。建築署署長回應張議員對工程計劃建造期的查詢時表示，如果此項建議可於2015年年中獲得撥款批准，政府當局會於2015年年底展開工程計劃，預計可於2019年年初竣工。

### 重置灣仔海旁的政府辦公室

59.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政府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助增加商用樓面面積的供應。他察悉，部分擬遷離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政府辦公室現時為市民提供與民生有關的服務；他詢問該等大樓的重置安排，包括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新安排的宣傳工作。



60.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答稱，重置現時位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政府辦公室需時，因為重置工作規模龐大，涉及29個部門，175 000平方米辦公室面積及逾10 000名員工。當局在制訂詳細的重置計劃時一直諮詢有關部門，此舉可充分考慮重置計劃對提供公共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安排在重置有關部門之前作適當宣傳，以告知市民公共服務的新安排。他補充，鑒於辦公室將會分階段進行重置，政府當局會安排把已騰空的樓面出租，以助增加灣仔區內甲級辦公室的供應。

61. 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王國興議員詢問預計出租已騰空樓面可取得的租金收入時表示，假設位於灣仔海旁3座大樓的所有樓面均可根據該區的估算市值租金以每平方米700元的月租租出，政府當局每月可獲得合共約1億2,000萬元的租金收入。然而，當局無法預測當所有樓面最終騰空並租出時日後的實際租金收入。

62. 在上午10時28分，主席諮詢委員應否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給予委員多些時間商議此項目。大部分委員表示同意。主席命令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

#### 位於租用物業的政府辦公室

63. 胡志偉議員詢問，目前政府辦公室所佔的商用寫字樓(包括甲級辦公室)總樓面面積，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重置此等辦公室，以助增加核心商業區內商用樓面面積的供應。

64. 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政府產業署轄下的政府辦公室所佔總樓面面積約為100萬平方米，當中約30萬平方米設於租用物業。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把政府辦公室設於政府自置物業，以及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以便更能善用土地資源。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表示，政府當局計劃興建多座政府辦公大樓作重置之用，以重置位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政府辦公室，而

西九合署是首座作重置用途的大樓。這些大樓會用作重置位於灣仔海旁的辦公室及設於租用物業的部分政府辦公室。

中九龍幹線

65. 黃碧雲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西九合署會用作重置現時位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該停車場大樓將會被拆卸，以騰出地方建造中九龍幹線。她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在委員完全了解推行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各項安排前，就有關建造中九龍幹線的工程計劃申請撥款。黃議員又詢問，有何用地可供重置現時位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的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66. 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西九合署的建議及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應分開予以考慮。儘管西九合署會提供地方以供重置位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重置受中九龍幹線影響的其他設施，並不屬於西九合署工程計劃的範圍。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4日